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张秀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总经理郑志强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曹永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永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曹永永女士简历**

曹永永，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毕业于铜陵学院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